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罚字〔2021〕050103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悦龙娱乐休闲中心餐饮部

营业场所：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171号悦龙阁2层部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S0562014019253(1-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797382957U

负责人：潘希站；

2020年10月30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位于广州市海珠区东晓路171号悦龙阁2层部分的广州市海珠区悦龙娱乐休闲中心餐饮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许可范围提供餐饮服务。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本局于2020年11月4日予以立案。

经查明，当事人所持《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小型餐馆）；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不含烧卤熟肉），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自制饮品制售（不含自酿酒）；2020年9月1日至10月30日期间，当事人以“送顾客生日蛋糕”方式，制作销售裱花蛋糕，构成超出许可范围制售裱花蛋糕。根据调查所取得的证据，当事人上述行为的违法所得和货值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01030）；2、严永生的《询问笔录》1份（20201030/2页）和黄福俊的《询问笔录》1份（20201104/2页）；3、陆聪的《询问笔录》3份（202011104/3页、202011105/2页和20201207/2页）；4、当事人的资格证明材料5页、[REDACTED]身份证各1页；5、现场取证相片5页（包括执法人员核实相片）；6、当事人经营单据1页（1份）；7、当事人提供的2020年6月至10月[REDACTED]“进货、出货食材使用台帐登记表”和“申购明细表”共23页；8、当事人提供的2020年9月至10月点心部“进货、出货食材使用台帐登记表”和“申购明细表”共26页；9、当事人生日蛋糕底供货单位[REDACTED]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4月9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穗海市监罚告字〔2020〕第05011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经营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的规定。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



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如实陈述、主动提交资料配合调查，违法时间短，危害较少，被查后已停止制售裱花蛋糕，符合从轻处罚情节。本局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人民币 9800 元整。

当事人应于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缴款通知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行政复议办公室，020-89631661）申请复议，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各部门被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由区人民政府办理，建议您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4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